**外语学院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切实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预答辩工作的规范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一、**时间安排**

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原则上须已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

预答辩工作在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的时间节点进行。

对应每年春季、夏季、冬季三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间（12月20日、3月20日、9月20日），预答辩时间分别为10月18日、1月18日、7月18日前完成。

二、**组织工作**

1.硕士预答辩由二级学科统一组织，博士预答辩由导师（组）组织。硕士预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3位硕士生导师组成，博士预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3位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设一名预答辩负责人（组长）。预答辩记录人由各二级学科（或博士生导师）指定。研究生导师应参加预答辩。

2.预答辩专家组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的方针进行预答辩工作。

3.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十天提交学位论文初稿给预答辩专家组成员评阅。并在确定好预答辩基本信息后，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培养”-“培养过程”-“预答辩”模块中，按要求录入研究方向、指导小组成员（一般就是导师）、预答辩简况、勾选发表论文的情况、填写论文撰写进度、评审专家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再点击“下载”按钮，生成《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答辩前请指导教师填写好本表第5栏（指导教师审核意见）。携带此表及预答辩记录、论文初稿参加预答辩。

4.预答辩程序：

（1）博士预答辩：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硕士预答辩：由二级学科负责人对本次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选题方向等情况作全面介绍；

（2）每位研究生介绍论文内容并重点论证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

（3）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问题，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给出具体的修改或完善意见，同时给出预答辩结论。预答辩结论为两类：通过和不通过。

预答辩结束后请评审专家组成员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上签字，由专家组组长填写该表第7栏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预答辩结论。

5.研究生根据预答辩结论进行论文修改，进入当季论文定稿送审阶段或重新申请下一季预答辩并自动顺延至下一季论文定稿送审。

（1） 预答辩结论为通过者，研究生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可直接进入对应季的论文定稿送审阶段。

（2） 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者，学位论文定稿送审自动顺延至下一季。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阅后，重新申请下一季的预答辩。

三、**相关材料**

预答辩记录人应认真做好预答辩记录，导师签字后连同预答辩申请表一起交学院研究生科审核。硕士预答辩记录及预答辩申请表由横向专业联络人收齐后统一提交研究生科，博士预答辩记录及预答辩申请表由博士生自行提交研究生科。

本细则自2019年冬季申请学位开始执行，由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9年4月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学科、专业 | |  |
| 士学位论文题目 | | |  | | | | |
| 论文预答辩专家组 | 姓 名 | | | 职称 | | 工作单位 | |
| (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可附页）： | | | | | | | |

**(记录附页) P.2**

|  |
| --- |
|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